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孟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5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(376550000A\_11001457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  
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(以下簡稱教師輔助辦法)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學校……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(第2項)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
- 三、次查109年6月28日修正前之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，在刑事訴訟偵



110/07/28



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然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，並有在偵查程序中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，或以自訴人地位，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，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增列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自訴人或告訴人亦得申請涉訟輔助。

四、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44459號函與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未合部分，自不再援用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